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控信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信息有限系于1999年10月24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为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2001年2月26日，更名为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2003年1月30日，更名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3日，中控信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7612610R的《营业执照》。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中心、供应链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中心、供应链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862,942.54 元、140,765,155.02 元及 149,109,976.59 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

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

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76.52 万元、14,911.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书》、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 号）等资料，发行人系由中控信息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958,937,517.88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控信息有限全体股东。2023 年 5 月 31 日，中控信息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2023 年 6 月 15 日，中控信息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27 号）中控信息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945,422,654.6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控信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23 年 6 月 15 日，中控信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8名，实到发起人8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屋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和占有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函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

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 名、机构发起人 7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8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书》、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公司法人股东、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的住所及其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6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备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有 10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5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鸿鸣。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中控信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各发起人以其对中控信息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控信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中控信息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中控信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控信息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控信息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反馈<关于请求确认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函》确认，除此之外，中控信息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国有股东增资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审批、备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3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杭州交发、绍兴交投、台州资管。3名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国有股权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标识。除上述三家国有法人股东之外，中网投、杭州国舜、杭州钱投、台州恒金城信、杭州城荣系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故其无需加注“SS”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申请，尚需取得批复文件，该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记载于发行人的《发行人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因与一些大型央企客户签署合同而需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办事处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所在区商务局查询，发行人无对外投资备案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了相关许可、登记备案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11 次经营范围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为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涵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和商品销售的数智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登记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为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涵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和商品销售的数智化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4,762,112.60 元、3,065,591,509.48 元和 3,305,127,995.36 元，分别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22%、99.36%、99.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设备、供配电设备等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控制器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费、服务费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线缆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配电设备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及网络设备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服务费等
	中控集团	会议租赁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绍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关联租赁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低价值资产租赁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关联担保	浙江二轻集团公司	银行保函、银行票据、银行借款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银行票据、银行借款
	中控集团	银行保函、银行票据、银行借款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票据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控集团	借款
	杭州汇格	借款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其他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申报研发项目课题
	中控集团	共同申报研发项目课题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申报研发项目课题
	北京泰可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多项专有技术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杭州富格	代垫分红税款

注：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控制的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和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下同。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与实际控制之人的访谈以及各方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鸿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及其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物业权属证书、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上述自有物业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外出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经营性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性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经营性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

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同时，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鸿鸣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的资产（含租赁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合法所有/使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经营性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境内有效商标共计 3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4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

5、知识产权共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共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6、知识产权主要授权许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授权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7、知识产权主要的受让与转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的受让与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7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存续 9 家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1 家已吊销未注销子公司，1 家在清算程序中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存续 2 家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

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中控信息有限，发行人系由中控信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中控信息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有在册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以及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 增资扩股 / 减资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增资扩股

关于发行人自中控信息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作为《发行人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程建飞、王万良、朱茶芬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的情形。

（五）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税务部门的税务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税务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分/子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投产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日常城镇污水处理、第三方检测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工程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工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以中控信息为实施主体，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数智化平台研发升级项目”等 4 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坚持双业务驱动 2.0 战略，进一步打造自主软硬件产品

公司将坚持“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与装备”双业务驱动 2.0 战略，依托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数智化解决方案优势，打造全新的数智化基础设施，推动城市治理和运营现代化；基于 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及已有软件平台、硬件装备，持续打造自主核心技术、研制更多软件平台、硬件装备。

（2）深耕核心技术体系，拓展和提升现有业务

技术角度，公司将持续深耕数智化平台技术、数智化装备技术和数智化应用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整合端边脑云用的智慧，强化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智能，形成数智闭环，打造新一代产品及解决方案，支撑构建全感知、全场景、全智能的数字世界，突破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运维服务全生命周期中的技术难题，建成面向未来的万物感知、万物互联和万物智能的下一代基础设施。

产品角度，公司将持续完善自主软硬件产品。迭代升级自主研发的 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及城市交通协同控制平台 Intellific OS、高速云控平台、Metro OS、易水平台 eWaterOS、建筑物联云平台等行业应用平台，推进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装备向云边端一体化、高端化、集群化、自主管理运维的方向发展，全面推进边缘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升级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可变车道控制器等交通控制装备，AI 视频单元、边缘智能小站、长距交通毫米波雷达、雷视一体机等数字道路装备，以及数据终端 DTU、路侧单元 RSU、车载单元 OBU 等车路协同装备，加速交通控制、数字道路和车路协同三大交通数智化装备体系产业化进程。积极拓展以数字交通、节能环保、数字资产、生产安全为主线的系列化应用软件，研发新一代轨交综合监控系统、建筑节能控制系统、自来水加药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等下游行业专业控制系统。

（3）加大全国市场布局与拓展力度

公司将拓展覆盖全国、触达海外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稳步提升现有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扩建省市级分公司和海外办事处，并打造平台化运营体系和多层次研发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精准营销、经营客户、专业咨询、

高效交付、及时响应服务、质量管控等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力。

（4）产业协同规划，提升价值链地位，产业链延伸至创新领域

公司将推动产业链多元协同，打造产业集群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战略大客户的合作，重点抓好标杆项目、行业课题研究及参与标准体系建设，通过与行业头部客户、核心设计院、龙头设备厂商的战略合作，提高单客户业务体量，提升行业话语权。同时公司将推广自主软硬件产品在中小型企业中的应用，更广泛开展行业赋能，做实生态运营基础。公司将拓展各地区渠道商、服务商、设备供应商，通过构建协同营销体系、优化产品设计、培育战略供应商、提高制造和物流效率、优化项目管理机制等手段，聚力构建客户关系建设、行业解决方案开发、产品合作研发、场景创新与跨界协作、供应链快速交付、专业化项目管理与工程服务等方面的全生命周期优质差异化服务，打造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生态圈，稳步提高公司在价值链、产业链的地位。同时，公司将围绕车路协同、轨道信控、数字孪生流域、智慧空间运营等业务方向，加快孵化相关业务场景和解决方案。针对高速磁浮、低空交通等新兴业务板块，支撑新平台预研开发、高端装备实验与测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机制，积极联动产学研用资源，探索和建立从新业务发现到可行性分析、从培育到规模化快速发展等的配套机制，持续打造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业务增长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侵权诉讼/侵权仲裁除外）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确认文件等资料，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 情况告知书，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

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相关法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一家分公司被主管法院判决构成对单位行贿罪，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所认为，该案承担刑事责任主体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执行完毕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 36 个月。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受到除税务处罚以外，其他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已建立，且进一步完善了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初步针对重点领域制定了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并已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董事章如峰受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的主违法行为被认定为非重大违法行为，则董事章如峰作为当时单位负责的主管人员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属于非重大违法行为，

且相关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故董事章如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上述相关承诺或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

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2003 年浙大海纳转让所持海纳软件股权

2003 年 1 月，浙大海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浙大海纳将持有的海纳软件 98.33%的股权（计 2,9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950 万元转让给章全等 5 位自然人。为履行浙大海纳第二届第二次、第三次董事会决定，海纳软件履行了审计及利润分配等事项。鉴于，浙大海纳于 2003 年出售海纳软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中控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中企华评估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追溯评估。2023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反馈<关于请求确认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2003 年浙大海纳转让所持海纳软件股权”。

（二）2005 年至 2020 年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

2005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开展激励。激励人员通过与公司当时股东梁伟群（2011 年 12 月因梁伟群先生去世转由张伟宁作为实施主体）、王建军签署《信托资产管理协议》建立委托持股关系。2020 年 3 月起，为配合公司整体改制，并清晰而彻底地对委托持股涉及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清理，各方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规范方案。2020 年 3 月，通知委托人召开了关于股权规范的会议。2020 年 4 月 23 日，中控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规范方案。上述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2005 年至 2020 年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

本所认为，2005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为实施激励员工产生的委托持股

已全部解除，不存在重大纠纷。至今各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会对中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中控信息现有股东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三）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

中控信息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控信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决议以及员工签署的文件、公司总经理及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相关文件、认购款的缴付凭证、劳动合同、资金来源声明等材料，本所认为，中控信息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持有人均为中控信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员工对其认购的份额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并对其持有份额的锁定进行承诺；其人员构成和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瑾' (Liang 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天' (Ding 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珊' (Chen 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珊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